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设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购买2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购买6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设备）之签章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